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8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鄧介榮

被告 姜正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肆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於民國99年1月27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該公司與原告業已合併，合併後以原告為存續銀行）請領信用卡（國際卡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然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年利率15%

01 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二)惟被告自99年2月結帳日起，至99年8月結帳日止，仍積欠消
03 費簽帳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499元，暨至114年4月1
04 1日止，未按期給付之已列帳利息1,879元、未列帳利息435,
05 101元，而被告於99年4月28日繳納3,265元後，即未再按期
06 給付款項。為此，爰依被告簽立之大眾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提
07 起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1,956元，及其中178,4
08 99元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09 息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已提出大眾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金
14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
15 號函、元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大眾信用卡交易明細、請
16 求金額計算表等件相佐（本院卷第5-17頁），被告經相當時
17 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8 出書狀爭執，雖依公示送達為通知者，依法未視同自認，然
1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有前開原告提出之證據相佐，自堪認原
20 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21 (二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可向被告請求給付積
22 欠之信用卡金額178,499元，暨未按期給付之已列帳利息1,8
23 79元、未列帳利息435,101元，總計為615,479元（計算式：
24 178,499元+1,879元+435,101元=615,479元），另扣除被
25 告於99年4月28日繳納之3,265元，原告本可向被告請求給付
26 612,214元（計算式：615,479元-3,265元=612,214元），
27 而原告既僅向被告請求給付總計591,956元，及其中本金17
28 8,499元，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信用卡契約約
29 定之15%遲延利息，確屬有據，應堪可採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3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暨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02 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
03 敘明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陳佩伶